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日於ASX Limited發表之公告全文。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 David Rolf Welch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OCKMAN**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 **PUNDA SPRINGS初步勘察鑽探之鼓舞結果**

布萊克萬欣然宣佈Punda Springs初步寬間距勘察鑽探之鼓舞結果，包括：

- 鑽孔PRC001: 厚20米，鐵品位57.2%，自孔深14米處及
- 鑽孔PRC002: 厚22米，鐵品位57.7%，自孔深12米處，

三條鑽探線各自均發現礦體，總範圍覆蓋5.3公里。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或本公司)欣然宣佈其Punda Springs鐵礦石項目於近期完成之反循環(RC)鑽探結果。該項目位於本公司Marillana及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之間西澳皮爾巴拉地區Newman北面約40公里(圖1)。

該鑽探計劃包括11個反循環鑽孔，總共582米，旨在對礦權區的地質填圖時所識別之地表次生富集鐵礦化地帶進行初步普查鑽探。該礦權區表層大部由風沙及泥土所覆蓋。在此初步計劃鑽探期間，已對所識別之三個地帶中的兩個地帶進行測試。鑽孔在由東至西三條不同間距之鑽探綫(剖面)上，孔距200米，總東西向覆蓋長度約5.3公里。所有鑽孔均為垂直鑽孔，鑽孔深度介乎36米至72米(圖1)。

層狀鐵礦化見於每個鑽探剖面，共六個鑽孔中。主要切穿點及完整鑽探數據於表1及附件1列示。礦體乃詮釋為淺傾及輕微褶疊之Boolgeeda含鐵建造，意味著鑽探切穿深度被認為與真實厚度相若，於下面橫剖面(圖2)中可窺見一斑。

\* 僅供識別

鑒於各個鑽探橫面之間距極為寬闊，且僅對礦權區東半部進行了鑽探(西部次生富集鐵礦化帶尚待鑽探)，因此鑽探迄今結果被認為頗具潛力。然而，需進行進一步鑽探包括深部鑽探以確立迄今為止所見礦體之連續性及其向西延伸之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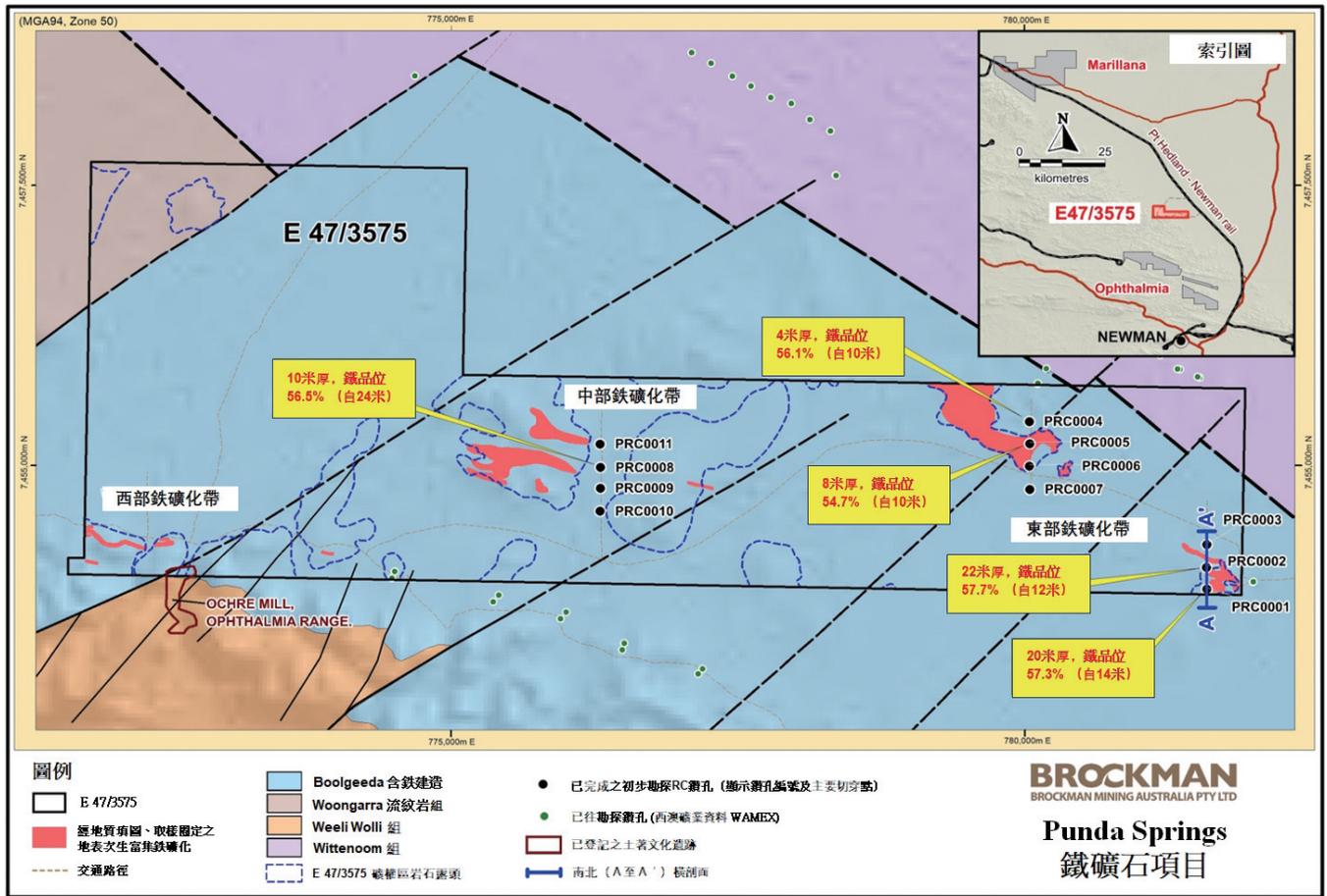


圖1. Punda Springs鐵礦石項目－鑽探、地質及位置

鑽孔編號	由 (米)	至 (米)	寬度 (米)	鐵品位 (%)	二氧化矽 (%)	氧化鋁 (%)	磷 (%)	硫 (%)	燒失量 (%)
PRC0001	14	34	20	57.3	4.8	3.3	0.21	0.02	8.8
PRC0002	12	34	22	57.7	5.5	3.3	0.09	0.03	7.7
PRC0004	10	14	4	56.1	5.9	4.2	0.11	0.03	7.6
PRC0005	10	18	8	54.7	7.2	5.7	0.17	0.01	7.6
PRC0008	24	34	10	56.5	5.7	4.0	0.19	0.01	7.4

表1. Punda Springs鐵礦石項目－主要礦體切穿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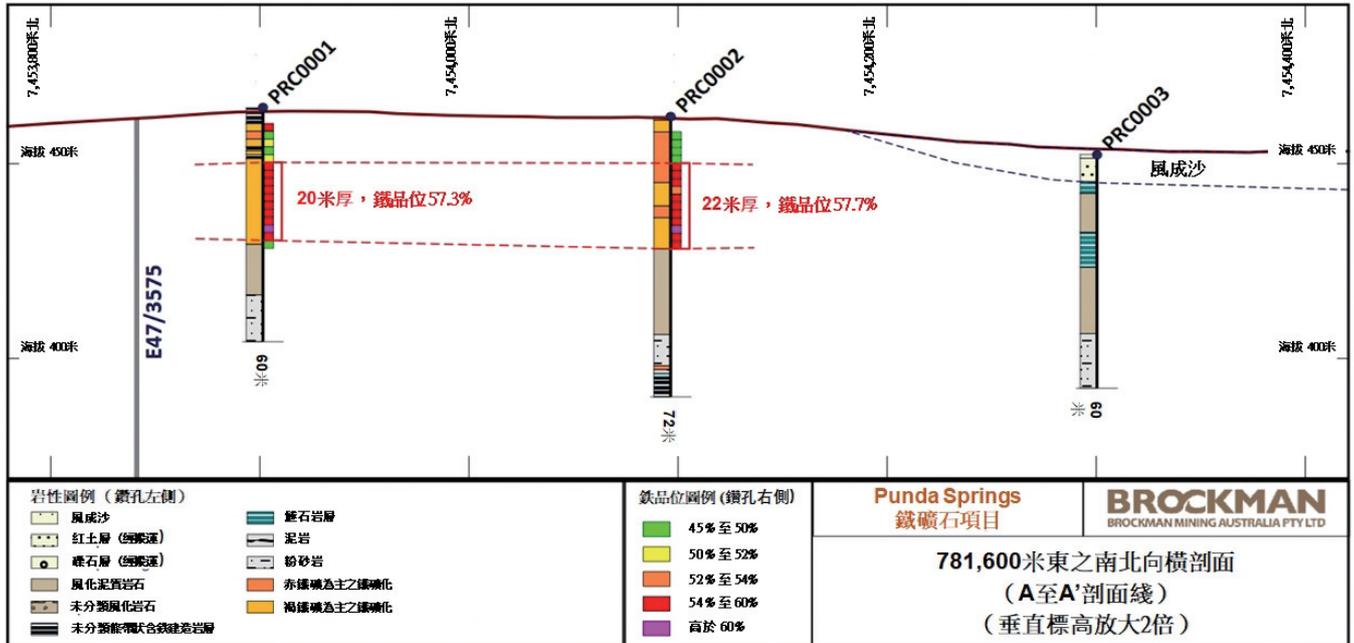


圖2. A至A'橫剖面(剖面綫位置見圖1)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David Rolf Welch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件1 – 鑽孔資料

表1.1 – Punda Springs鐵礦石項目 – 二零二三RC鑽孔資料

鑽孔編號	東距_MGA 50區 (米)	北距_MGA 50區 (米)	澳洲地區 基準海拔 (米)	深度 (米)	方位角 (度)	傾角 (度)
PRC0001	781,598	7,453,901	464	60	0	-90
PRC0002	781,596	7,454,096	462	72	0	-90
PRC0003	781,599	7,454,300	452	59	0	-90
PRC0004	780,047	7,455,403	448	36	0	-90
PRC0005	780,051	7,455,205	453	53	0	-90
PRC0006	780,046	7,455,004	455	48	0	-90
PRC0007	780,052	7,454,796	452	60	0	-90
PRC0008	776,299	7,454,992	463	39	0	-90
PRC0009	776,297	7,454,806	464	53	0	-90
PRC0010	776,296	7,454,601	466	60	0	-90
PRC0011	776,296	7,455,202	462	42	0	-90

表1.2 – Punda Springs鐵礦石項目 – 所有鑽探切穿點及分析樣結果(鐵品位>52%)

鑽孔編號	由 (米)	至 (米)	寬度 (米)	鐵品位 (%)	二氧化矽 (%)	氧化鋁 (%)	磷 (%)	硫 (%)	燒失量 (%)	氧化鈣 (%)	氧化鎂 (%)	一氧化錳 (%)	二氧化鈦 (%)
PRC0001	14	34	20	57.3	4.8	3.3	0.21	0.02	8.84	0.04	0.08	0.24	0.12
PRC0002	12	34	22	57.7	5.5	3.3	0.09	0.03	7.66	0.08	0.12	0.20	0.12
PRC0004	10	14	4	56.1	5.9	4.2	0.11	0.03	7.56	0.08	0.20	1.18	0.12
PRC0005	10	18	8	54.7	7.2	5.7	0.17	0.01	7.57	0.11	0.19	0.15	0.18
PRC0006	14	16	2	58.6	6.0	2.4	0.22	0.03	6.71	0.06	0.12	0.20	0.07
PRC0008	24	34	10	56.5	5.7	4.0	0.19	0.01	7.43	0.02	0.07	1.17	0.13

## 附件2 – JORC合規聲明

### 合資格人士聲明 – 勘探結果

本報告內有關勘探結果之資料乃基於A Zhang先生所編製之資料為基礎。Zhang先生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及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礦藏種類及所進行之活動，Zhang先生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Zhang先生同意按資料出現之形式及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附錄1：PUNDA SPRING鐵礦石項目(E47/3575)勘探結果－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  
2012版(JORC表-1)**

**第1部分取樣技術及數據**

(本部分中的標準適用於所有後續部分。)

標準	JORC準則解釋	說明
<p><b>取樣技術</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樣性質和品質(例如刻槽、揀塊採樣，或適用於調查中礦物的特定專門行業標準測量工具，如井下伽瑪探測裝置或手提XRF儀器等)。該等例子不應被視作限制取樣的廣泛涵義。</li> <li>• 包括提述確保樣品代表性所採取的措施，以及任何所採用的適當測量工具或系統校準方法。</li> <li>• 對公開報告關係重大的礦體決定範疇。</li> <li>• 倘「行業標準」工作已進行，便會較為簡單(如「使用反循環鑽探以取得1米樣品，從中粉碎3公斤以得出30克裝料進行火法化驗」)。在其他情況，如粗粒金存在固有取樣問題，則可能需要詳加解釋。不尋常商品或礦體類型(如海底岩球)可能須披露詳細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循環岩屑取樣：反循環岩屑取樣按照行業最佳常規根據BCK有關規章及質量保證及控制(QAQC)程序進行取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裝在鑽機之錐形分樣器每兩米收集兩件反循環岩屑子樣品(A及B系列子樣，每件重量大多數介乎1.5公斤至4公斤)，放入預先編號之專用棉布樣品袋。A系列子樣用於提交進行常規分析，而B系列子樣保留於鑽探現場。</li> <li>— 反循環母樣品每1米收集，每20米直接在地上排列整齊堆積。</li> <li>— 時刻檢查子樣大小，確保每件樣品滿足化學分析樣品的最低大小要求。</li> <li>— 就低於1公斤但回收率超過25%的樣品回收率而言，按照BCK取樣程序中規定的取樣技術(抓樣)手動收集額外鑽屑，以獲取具有代表性的樣品。所有礦化樣品回收率高，毋需採用抓樣。</li> </ul> </li> <li>• 以下各分節涵蓋對公開報告而言屬重要的所有重大方面。</li> <li>• 收集每件樣品後放入2至4公斤的編號棉布袋內，並根據行業標準呈交給商業實驗室(Nagrom Perth WA)。</li> </ul>
<p><b>鑽探技術</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鑽探類型(如取芯、反循環、單管錘鑽、旋轉空氣衝擊、螺旋、邦加、聲波等)及細節(如岩芯直徑、三重管或標準管、金剛石鑽進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用133毫米直徑之面取樣錘鑽具的履帶式反循環鑽機(ED250)。鑽機的主要特點包括額定值為1360 CFM @800 PSI的機載空氣、一個助</li> </ul>

標準	JORC準則解釋	說明
	<p>深度、工作面採樣鑽或其他類型，岩芯是否定向，及倘若如此，則通過何種方法等)。</p>	<p>推器、25支鑽桿(6米長)(配有Austex鑽桿裝載機)及旋轉錐形分樣器的採樣系統。鑽孔最深250米。</p>
<b>鑽樣回收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岩芯及岩屑樣品回收率的記錄及評估方法，以及評估結果。</li> <li>• 盡量提高樣品回收率及確保樣品代表性所採取的措施。</li> <li>• 樣品回收與品位之間是否存在關係，是否由於選擇性丟棄／獲取細粒／粗粒樣品而造成樣品偏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循環樣品回收率由野外地質學家以容積百分比(估計至最接近之5%)記錄，並與樣堆(採用最大樣堆為100%)大小進行比較。</li> <li>• 礦化區間內的所有樣品屬乾燥，編錄樣品的平均回收率為95%。</li> <li>• 任何少於25%的樣堆將被視為「樣品不足」或「樣品損失」，且不會採集分析樣品。此僅適用於鑽探計劃的三件樣品，全部為0至2米樣品。</li> </ul>
<b>編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岩芯和岩屑樣品的地質和岩土工程技術編錄是否達到足以支持合適礦產資源量估算、採礦研究和冶金研究的詳細程度。</li> <li>• 編錄屬於定性或定量。岩芯(或井探、探槽等)的照片。</li> <li>• 相關已編錄見礦段的總長度及百分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反循環岩屑以1米間(即每個樣堆)進行地質編錄。</li> <li>• 地質編錄屬定性型。</li> <li>• 採用KT-9磁化率儀記錄每個樣堆的磁化率。</li> <li>• 井下磁化率和自然伽馬測井由第三方服務商(Bore-Hole Geophysical Services或BHGS)進行。</li> </ul>
<b>分樣技術及樣品製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岩芯而言，是劈開抑或鋸開，是四分法、二分法或取全芯樣。</li> <li>• 對非岩芯而言，是採取搖床法、採樣管法或旋轉分離法等，及是濕樣法或乾樣法。</li> <li>• 對所有類型樣品而言，樣品製備方法的性質、品質和適當性。</li> <li>• 所有分樣階段為最大保證樣品代表性所採取的品質控制程序。</li> <li>• 保證所收集原地物料取樣代表性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現場重複樣／後半取樣。樣品規格與所採集的材料粒徑大小是否適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反循環樣品均以2米間收集，被視為鐵礦石行業的合適標準。</li> <li>• 每第25件樣品加入一件標準樣品(Geostat的經認證參考材料標準)。</li> <li>• 現場替代樣品狀況(乾燥、濕潤或潮濕)按每個鑽孔的比例提交。</li> </ul>

標準	JORC準則解釋	說明
<b>化驗數據及實驗室試驗質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採用的化驗以及實驗室程序的性質、品質和適當性，以及技術被視作部份或全面。</li> <li>• 就地球物理工具、手提XRF儀器等而言，用於釐定分析的參數，包括儀器式樣和型號、讀數時間、校準因子及其偏差等。</li> <li>• 所採用的品質控制程序的性質(如標準樣、空白樣、重複樣、外檢等)，準確度是否達到可接受的水準(即沒有偏差)及精確度是否建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交Nagrom的所有樣品均以X射線螢光鐵、二氧化矽、氧化鋁、二氧化鈦、氧化錳、氧化鈣、磷、硫、氧化鎂、氧化鉀及氧化鈉進行分析，並以熱重分析按1000°C測量燒失量。</li> <li>• 樣品製備包括分選、烘乾(以105°C烘乾8至12小時)、稱重、分割(至2公斤，如有需要保留儲備)、粉碎(2至5分鐘，視乎樣品通過LM5的情況而定)及化驗粉樣包(其餘粉樣均被保留)。</li> <li>• 每20件樣品抽取一件實驗室重複樣。每20件樣品隨機加入一件實驗室標準樣。</li> <li>• 就一份實驗室重複樣品及一份實驗室標準樣品進行分析以監控品質。</li> </ul>
<b>取樣及化驗驗證</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獨立或另一家公司人員對重要見礦段樣品的檢驗。</li> <li>• 雙鑽孔的使用。</li> <li>• 原始數據、數據輸入程序、數據驗證、數據儲存(實物及電子)規章的文件。</li> <li>• 討論對試金數據作出的任何調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地質學家已就樣品描述及相片分析進行核證。</li> <li>• 由於初步進行勘探鑽探，毋需鑽探雙孔。</li> <li>• 包括地質日誌及取樣資料在內的現場數據記均以紙筆記錄，其後匯入至Excel電子表格，並內建數據驗證以防止數據輸入錯誤。</li> <li>• 在該項目的早期勘探階段，所有與鑽探有關的Excel數據均已匯入MS Access資料庫並進行管理。</li> <li>• 由於進行勘探鑽探時須為礦產資源估算作準備，故將使用安全SQL資料庫的外部數據管理服務。</li> </ul>
<b>數據點位置</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於礦產資源量估算的孔位(孔口及孔內測量)、探槽、採礦工程和其他定位測量的準確性和品質。</li> <li>• 說明使用的坐標系統。</li> <li>• 地形測量控制的質量和適當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勘探鑽口最初均由手持式GARMIN GPS定位。</li> <li>• BHGS採用DGPS對所有鑽孔口進行勘測。</li> <li>• 由於鑽探深度較淺(垂直孔)，因此在勘探的早期階段毋須進行井斜測量。</li> </ul>

標準	JORC準則解釋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項目採用位於Zone 50的MGA94坐標及AHD表面坐標系統。</li> <li>BHGS已建立並使用一個勘測監控站。</li> </ul>
數據間距及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勘探結果報告的數據間距。</li> <li>在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估算和分級過程中，為了確定地質可靠程度和品位連續性，所用的數據間距及分佈是否足夠。</li> <li>是否曾應用樣品組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勘探鑽探最初在相距1.6公里與3.7公里之間的三個鑽探綫上以200米鑽孔間距進行。</li> </ul>
與地質構造有關數據之方向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考慮到礦床類別，取樣方向是否做到了對可能地質構造無偏差，並適合其已知的範圍。</li> <li>如果鑽探方向與主要礦化構造定向之間的關係被視為已引起了採樣偏差，需進行採樣偏差評估，如果偏差大，亦作出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鑽探綫在MGA94坐標中定向為南北方，基於礦體在Boolgeeda含鐵組內的層狀鐵礦床類型目標結構，所選鑽探綫方位被認為屬適當。</li> </ul>
樣品安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保樣品安全性所採取的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鑽探過程中，化驗樣品(通常一次五個)被放入現場預先編號的聚乙烯編織袋中。每個編織袋袋口都用扎帶扎緊。這些樣品每天被帶到紐曼的MTA運輸公司，並裝入一個重負型散裝袋中。在鑽探計劃結束時，該散裝袋由MTA運輸運輸公司運送到珀斯的Nagrom實驗室。所有化驗粉樣和殘留物都保存在公司位於珀斯的安全儲存設施中，以備後用。</li> </ul>
審核或審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取樣方法和數據的審核或審閱的結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毋需進行外部審核或審閱。</li> </ul>

## 第2部分－呈報勘探結果

(前一部份所列準則亦適用於本部份。)

標準	JORC準則解釋	說明
<b>礦權及地權狀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類型、檢索名稱／號碼、位置和所有權(包括與第三方簽訂的協議或重要事宜，例如合資公司、合作協議等)、優先紅利、原住民土地權、歷史遺跡、野生動物、國家公園和自然環境。</li> <li>• 在報告之時所持有的地權安全性，以及會妨礙獲得該地區經營許可證的任何已知因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勘探許可證47/3575由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Ltd之附屬公司Brockman Exploration Pty Ltd 100%擁有。該礦權區位於Niyaparli原住民土地權確定區域內。布萊克萬目前已訂立遺跡協議。</li> <li>• 在取得於該地區(包括項目區)營運之許可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妨礙。</li> </ul>
<b>其他方進行之勘探</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方進行勘探工作的認可和評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二零零七年，Poondano Exploration Pty Ltd在E47/3575範圍內進行9個鑽孔的普查RAB勘探鑽孔計劃，惟未披露任何結果(假定結果並非令人鼓舞)。</li> <li>•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Mamba Resources Management Pty Ltd (Mamba)開展實地勘察、地質測繪、地表岩屑採樣(在E47/3575現時覆蓋區域內已採集100個樣本)。該工作已識別三個BID礦化體區域。其中中部及東部遠景區從未進行鑽探測試。基於Mamba管理層當時對鐵礦石勘探行業的看法，先前的E47/2324礦權區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被該公司放棄。</li> </ul>
<b>地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儲存類型、地理位置及礦體類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迄今為止透過地表岩石切片採樣確定的鐵礦化體主要分佈在Boolgeeda鐵礦層的條狀鐵層單元中，與BCK在該地區發現的Ophthalmia鐵礦床(總計3.41億噸，平均含鐵59.3%、二氧化矽4.5%、氧化鋁4.3%及磷0.175%)類似。該類BID礦化體在皮爾巴拉地區相對較新，已被證實具有形成大量鐵礦資源的潛力。</li> </ul>
<b>鑽孔資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於理解勘探結果之所有重大資料摘要，包括下列所有重大鑽孔之資料列表：</li> <li>• 鑽孔銜之東距及北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鑽探總共11個RC鑽孔，介乎36米至72米，總共582米。</li> <li>• 所有鑽孔均為垂直鑽孔，鑽孔孔位海拔(AHD)介乎452米至466米。</li> </ul>

標準	JORC準則解釋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鑽孔銜之高度或平水值(平水值－以米計算之海拔高度)</li> <li>• 鑽孔之傾角及方位角</li> <li>• 井下長度及截段深度</li> <li>• 鑽孔長度。</li> <li>• 倘摒除該資訊之理由是該資訊並不重大，且該摒除不會對理解報告產生不利影響，則合資格人士應明確解釋出現此情況之理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鑽孔相關資料於公告內列示。</li> </ul>
<b>數據聚集方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報告勘探結果時，加權平均技術、最高及／或最低品位截斷(例如高品位切割)及邊界品位一般均屬重大，並應予以說明。</li> <li>• 倘聚集截距包含短長度之高品位結果及較長長度之低品位結果，則應說明用於此類聚集之程序，並應詳細展示此類聚集的部分典型範例。</li> <li>• 應清楚說明任何報告金屬等值時所使用之假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告重大鑽探切穿點時使用之邊際鐵品位為52%。</li> </ul>
<b>礦體寬度與截段長度之關係</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等關係對於報告勘探結果而言尤其重要。</li> <li>• 倘已知悉鑽孔角度之礦化體幾何形狀，則應報告其性質。</li> <li>• 倘未知悉鑽孔角度之礦化體幾何形狀且僅報告井下長度，則應清楚說明此影響(例如「井下長度、真實寬度未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步鑽探計劃中切穿的鐵礦體似近水平狀。因此，報告的切穿寬度可能接近真實厚度，其需透過進一步鑽探確認。</li> </ul>
<b>圖解</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所報告之任何重大發現，應包括適當之地圖及切面圖(連同比例)以及截距列表。這些應包括但不限於鑽孔環之平面圖及適當之切面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閱公告之數據。</li> </ul>
<b>均衡報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倘無法全面報告所有勘探結果，則應對低品位及高品位及／或寬度進行代表性報告，避免勘探結果出現誤導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報告之勘探結果符合代表性報告之要求。</li> </ul>

標準	JORC準則解釋	說明
<b>其他實質性勘探數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倘屬有意義且重大之其他勘探數據，則應予以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地質觀測；地質物理調查結果；地質化學調查結果；散裝樣本本一尺寸及處理方法；冶金測試結果；體積密度、地下水、岩土及岩石特性；潛在有害或污染物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階段沒有。</li> </ul>
<b>其他工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劃後續工作之性質及規模(例如橫向延伸或深度延伸或大範圍探邊鑽探測試)。</li> <li>清楚顯示可能延伸之區域圖表，包括主要地質詮釋及未來鑽探區域，前提為該資料並非商業敏感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要開展後續鑽探計劃，以確定項目區域內鐵礦石礦體之範圍及品質。</li> </ul>